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秘 鲁*

* 此前曾以文号 A/HRC/WG.6/2/L.3 印发；现根据成员国按暂定程序所做的编辑改动，经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授权，稍加修改。附件原文照发。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51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12	3
B. 互动对话和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3 - 51	6
二、结论和/或建议.....	52 - 54	15
三、接受审议国家的自愿承诺.....	55	17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18
------------	----

一、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8 年 5 月 5 日至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会议。2008 年 5 月 6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对秘鲁进行了审议。秘鲁代表团由司法部长罗萨里奥·费尔南德斯女士阁下任团长，共有 11 名成员，具体名单见文后附录。工作组在 2008 年 5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秘鲁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秘鲁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选举马里、印度和古巴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秘鲁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PER/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PER/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PER/3)。

4. 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士、丹麦和荷兰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秘鲁。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 2008 年 5 月 6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上，代表团团长、秘鲁司法部长罗萨里奥·费尔南德斯·菲格罗亚女士阁下介绍了国家报告。她提及了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面临的挑战以及所取得的进步。秘鲁还指出，该国承诺在国际层面上于人权理事会的框架内，特别是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增进对话和合作，实现保护人权。秘鲁着重指出其承诺继续与国际人权体系合作，并重审了秘鲁 2002 年就特别程序访问该国发出的长期邀请。过去几年秘鲁一直致力于巩固完全尊重人权的真正民主，并努力消除 1980 年至 2000 年期间蒙受的恐怖主义之害的影响。为此，秘鲁指出，司法机构遵照应有程序的原则，在普通法庭审理中判处了一些颠覆集团的领导人无期徒刑。她还提及了秘鲁稳定和充满希望的经济局势，指出自 2001

年以来已经削减了 10% 的贫困率。秘鲁表示，本国对实现发展和社会包容性目标方面所取得的成果感到满意。

6. 秘鲁报告，该国与由一个 61 个人权组织形成的联合机构——人权协调委员会建立起了长期性的对话，并承诺将继续开展对话，以确保后续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秘鲁还简要介绍了人权领域的法律和体制框架，着重阐明一些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已经融入了国内立法，并且按 1993 年《宪法》，在执行方面拥有高于国内立法的优先地位。秘鲁批准了七项核心人权条约、《美洲人权公约》，并且还承认美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权。

7. 增进、尊重和保护人权，必须由政府三大分权部门以及《宪法》规定其它各自治机关采取辅助性的行动，由执政政府的所有各部落实相关的人权行动。秘鲁具体介绍了司法部的主管职责，以及国家人权理事会的职能与任务。国家人权理事会由政府的七个部、司法机构、检察院、监察员、全国福音派理事会、全国人权协调委员会及其他一些旨在促进尊重人权的观察员机构组成。为此，秘鲁表示，秘鲁致力于进一步增强国家人权理事会，并确保开展长期广泛的体制性对话。秘鲁还指出，司法机构、公共检察厅、监察专员署和宪法法院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秘鲁还提及司法部负责主管：管教系统；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和教育的方案；主管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对其建议的后续实施行动；第一个全国人权计划；并致力于打击对妇女、土著人、残疾人、患染艾滋病者及其他弱势人口阶层的歧视现象。报告还提及，在致力于全国和解的框架内，通过了“综合补偿方案”、创建了确保后续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的多部门高级别委员会、补偿理事会的工作，以及监察专员署对各方案的执行情况。突出强调了在加强司法方面所作的努力，如“全面改革司法的国家计划”和新制定的《刑事诉讼法》等。秘鲁还提及正在对侵犯人权和腐败行为进行的标志性审判，展现出了司法制度的能力、实效和独立性。秘鲁指出了铲除社会、经济、种族和其它歧视形式的重要性，并提及了政府解决该国贫困和极端贫困状况的一些政策、战略和体制框架。

8. 在答复预先提出的问题时，秘鲁说，男女平等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是一个优先问题。为保护妇女权利已经设立了一些至关重要的政府机构，诸如妇女和社会事务部、国会妇女事务委员会、监察专员署内设立的妇女权利辩护助理、女警

官事务委员会及其它各机构。秘鲁在这方面所致力的工作还体现在一些相关立法和政策方面，如 2007 年 3 月通过的《平等机会法》和其他立法，全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计划，和全国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方案。关于针对妇女和社会事务部的机构重组对执行各项计划和方案的影响提出的批评，秘鲁表示，统计数字表明机构重组并未产生任何直接的影响。

9. 秘鲁承认，一些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确实存在，即管教体制的问题。秘鲁已经制订了 2008-2017 年发展管教体制基础结构的计划，主要旨在确保根据国际标准，关注对被拘留者的健康、教育和劳动制度。秘鲁已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评估提请总统赦免的请求以及出于人道主义原因的赦免要求。秘鲁意识到，治安队伍人员不足的状况，并且一直在讨论是否可增加资金解决这个问题。秘鲁已经制订出了长期的管教政策，优先重点是使被剥夺自由者重新实现社会融合。秘鲁希望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更大程度的参与下，以及新增的资金，将会取得这方面的改观。

10. 关于死刑这个由若干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鲁表示，30 多年来，秘鲁一直未执行过死刑。《宪法》第 140 条规定可适用死刑。秘鲁还提及国会的一些立法提议以及公众辩论都探讨了对一些严重罪行适用死刑的问题，但秘鲁强调政府高级官员已公开宣布，秘鲁绝不会背离美洲司法体系。

11. 关于人权维护者的总体状况和国家与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关系，以及关于秘鲁国际合作机构的法律问题，秘鲁表示，秘鲁极为重视人权维护者及其它相关组织的工作。关于对秘鲁国际合作机构法律的修订，秘鲁阐明，这项法律并非旨在损害非政府组织的工作，而且是要更好地管理这些由公众或民间资助、可享有免税的非政府组织。宪法法院宣布，该法的一些规定不符合宪法，而行政部门尊重这项裁决。秘鲁说，秘鲁保证保护那些提出蒙受骚扰或威胁申诉的人权维护者。秘鲁介绍了根据《宪法》和《巴黎原则》设立的，拥有自主权的全国人权机构、监察专员署的法定职权范围和主管职权。

12. 关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这个由若干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鲁提及了其国家报告中就此报告的一些进展情况，着重指出了各类方案和体制性安排，具体阐明了对受影响区域一些遭受暴力之受害者的补偿。秘鲁还指出，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所述的几个标志性的案件正在司法审理之中。秘鲁代表团

长还指出，由于时间有限，以及鉴于事先提出的问题数量众多，对其它一些问题的解答可查阅已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张贴的答复。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3. 在随后展开的互动对话期间，28 个代表团发了言。一些代表团在发言时赞扬了秘鲁全面性的国家报告和丰富的介绍。各国代表团同时也欢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建议，以及“综合补偿计划”。

14. 巴基斯坦注意到在妇女、土著人民和残疾人以及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权利领域方面实施的积极改革。巴基斯坦欢迎通过“全国人权行动计划”并请秘鲁详述在执行综合行动计划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并要求提供资料阐明为应对这些挑战计划采取的步骤。

15. 阿尔及利亚赞扬秘鲁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2002 年通过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监察专员署代表土著人民采取的行动表示的满意。阿尔及利亚请秘鲁阐明其在改善土著人民境况方面发挥的作用，并建议秘鲁继续改善土著人民的境况。

16. 菲律宾表示，希望对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做出更具体的努力并显示出政治意愿和团结之心。菲律宾注意到建立起了监察专员署专门主管儿童事务、维护儿童和未成年人行动计划、全国精神健康与和平文化战略，以及一贯提倡土著人民权利。菲律宾还注意到，近几年来没有下达过死刑判决，并敦请秘鲁继续这个势头。菲律宾要求详细阐述为铲除一切歧视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贩卖人口行为，采取的新增措施。菲律宾鼓励秘鲁继续关注促进弱势群体的人权。

17. 大韩民国注意到，从 1999 年至 2007 年赋予了监察专员署“A”级地位，并建议秘鲁继续与监察专员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合作。大韩民国注意到秘鲁延迟了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询问是否遭到任何具体的困难，阻碍了上述各报告的资料编纂工作。

18. 加拿大说，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将增强人权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加拿大建议，加紧努力按本报告建议采取行动。加拿大注意到有关申诉警

察、军方和监狱官员酷刑行为的报告，以及关于对酷刑行为案报案者实行打击报复的报告。在承认对上述酷刑案件展开调查，以及在废除赦免法并对酷刑案件所涉官员提出起诉方面取得的进展之际，加拿大指出，2006年禁止酷刑委员会对诉讼程序冗长以及军事刑事法庭的司法管辖权不符合国际义务的情况表示了关注。加拿大建议秘鲁充分地调查一切有关酷刑和虐待行为，以及国家工作人员所犯的酷刑行为和强迫失踪现象的报告，确保军事刑事法庭制度不展开这类调查。加拿大还建议确保致力于保护那些报案者免遭报复，以及落实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各项建议。除了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之外，加拿大建议，秘鲁继续采取措施，解决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和监狱条件，包括为囚犯提供医务人员和法庭指派的咨询人员。

19. 哥伦比亚要求了解国家人权理事会的组成及其职能范畴。哥伦比亚要求了解秘鲁以“走向和平之路”为标题的乡村人口遭暴力侵害情况普查的详情、发展情况和结果。关于消除歧视和不平等现象，哥伦比亚询问民间社会是否参与了全国人权计划。

20. 智利注意到建立起了，国家人权理事会的执行秘书处、监察专员署和宪法法院。智利尤其注意到，妇女和社会发展部就性别和妇女问题所作的努力，并鼓励秘鲁继续执行保护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的政策、计划和服务。智利还注意到，“全国铲除强迫劳动行动计划”，建议继续优先关注此问题，并要求提供资料阐述为根除强迫劳动现象采取的新增措施。智利还呼吁信息自由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自主权，并呼吁增进民间社会的参与。

21. 土耳其祝愿秘鲁2000年截止的反恐斗争取得成功。土耳其在赞扬秘鲁承诺执行全国促进人权计划(2006至2010年)之际，提出两个也可作为建议的问题：(a) 土耳其询问全国计划拟采取何措施以消弥石油生产、采矿和其它经济活动对邻近领土上各社区族群全面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影响；和(b) 土耳其在注意到秘鲁的《刑法》在确立暴力侵害妇女为罪行方面的局限范畴之际，询问秘鲁是否计划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扩大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定义。

22. 比利时注意到，2006年建立起了负责登记个人和集体补偿情况的全国补偿理事会，并注意到，从1980至2000年期间，迄今为止已有80,000受害者得到登记。然而，比利时指出，该补偿理事会的资金有限，及其工作步履缓慢，并询

问秘鲁为该理事会提供的法律和资金的情况。至于过渡期的司法，比利时询问秘鲁有关建立全国证人保护方案的计划。比利时建议秘鲁为补偿理事会提供资金及其它资源，并建立起证人保护方案。

23. 德国指出，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建议的后续实施进展缓慢。三年前转呈相关主管当局的大部分案件仍在调查之中。德国请求说明拖延的原因和解决未决案件的前景。为此，德国建议秘鲁加快处理投诉案件的程序，特别是向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提出案件。德国还要求秘鲁阐述为打击腐败和加强司法体制能力计划采取的措施，并建议秘鲁继续致力于增进提高司法体制的能力和独立性，并有效地打击司法体制内部的腐败现象。

24. 马来西亚指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已经向秘鲁建议主动采取一些行动以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包括采取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国计划，但也对侵害妇女的暴力程度、严重性和普遍性表示了关切。马来西亚要求提供资料阐明在执行上述全国计划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以及为克服这些挑战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同时还要求提供资料阐明那些据称自愿接受绝育手术妇女的程度以及为解决这个问题所采取的法律和政策措施。

25. 葡萄牙在注意到 2006 年人权理事会欢迎秘鲁打击童工现象的措施之际，葡萄牙关切地表示，据报告，劳务市场上仍还有成千上万名儿童和青少年，他们被排斥在教育之外，蒙受剥削和虐待。葡萄牙重申反对在任何情况下判处死刑，建议秘鲁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26. 荷兰也表示关切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只得到部分实施，而且只有某些受害者收到了补偿金。荷兰建议秘鲁向人权理事会报告全面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建议，包括调查 20 年武装冲突期间所犯的所有侵犯人权案件，以及按照国际标准将这些责任者绳之以法并批准向受害者的补偿情况。荷兰还指出，2006 年，秘书长关于人权维护者情况特别代表就此问题表示了关注，并且于 2007 年登记了 89 起对人权维护者的威胁和侵害行为案件。荷兰建议秘鲁确保保护人权维护者自由地履行其工作并建议秘鲁向人权理事会报告就此采取的一些具体措施和行动。

27. 日本在注意到通过铲除童工问题全国计划致力于解决为个问题之际，提及了儿童基金会所显示的，高比率童工现状，并要求提供更多资料阐明为解决童

工问题计划采取的措施。日本还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秘鲁实施其全国行动计划并采取措施打击贩运行为，并要求详细阐述目前秘鲁就此问题所开展的工作现状。日本注意到，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对秘鲁的卫生政策给予了积极评价，但同时注意到，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鼓励秘鲁制订各项战略，改善穷人获得用水及卫生设施的案件。日本要求提供这方面的相关计划资料。

28. 秘鲁按主题事项分类，答复了上述一些提问。秘鲁说，制订(2006 至 2010 年)全国人权计划是履行秘鲁先前的承诺，包括秘鲁身为人权理事会候选人时所作的承诺。通过全国人权理事会为制订全国计划展开磋商，确立起了这样一个前所未有的重要程序。与编撰听证会一样，举行了十八场公众听证会；在国家和民间机构和基层组织也都同样进行了积极的参与。全国各地有 2,800 人参与，其中 78% 来自民间社会。这项全国计划旨在增强民主、司法、和平、发展和对基本自由和人权的尊重。这是一个两者相互依存，互为增强的概念。一些建议已经得到落实。虽然并非所有参与者都熟悉这个重要的文件，但它构成了国内制订人权议程的一项基本手段。

29. 由于秘鲁是拉丁美洲大陆土著人民人数最多的国家之一，因此秘鲁将致力于解决土著人民问题。在谈判《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期间，秘鲁发挥了领导性的作用，并为批准此《宣言》提出了人权理事会历史上的第二项决议草案。秘鲁大力推进促进安第斯族人、亚马逊区族人和非裔秘鲁族人发展全国机构(即所谓“安亚非鲁族促进机构”)，这是一个重点在于增进、维护、研究和确认这些民族权利，发展其特征的机构。在此必须加强措施，确保为公共和私营部门创造重要经济资源的一些关键性经济活动，与这些民族群体的生活条件和权利及环境之间的充分平衡。根据上述这些原则，就土著人民和开采他们领地采取了具体的措施；0012/2008 号法令对公民参与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作了规定，并确立了公民与民间社会在增强各项标准，促进各族居民、各省和开采这些资源的企业之间和谐关系方面的作用。对于开采项目有各种与民众展开磋商的不同方式。

30. 秘鲁还说，秘鲁虽然在向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方面有些滞后，但秘鲁在其简介中已经提及，秘鲁承诺依照直至 2009 年 6 月到期的限定时间表，提交上述这些报告。关于难民问题，秘鲁提及了该国 2002 年通过的《难民法》及配套条

例；在这个框架内，设立了一个由外交部和内政部主持的专门委员会负责裁定庇护申请。寻求庇护者的要求若在一审时被拒绝，有权要求二审机构对其案进行复审。秘鲁说，秘鲁接受了约 80% 的申请，是拉美地区平均接受率最高的国家之一，而且秘鲁承担起了该国对难民的人道主义义务。

31. 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妇社部)正在就受暴力之害的人口问题开展一项称之为“和平普查”的重大研究，以促进制订国家的赔偿政策，树立和增强和平文化。自 2001 年来，迄今已经实施了四个阶段，目前秘鲁正在筹备第五阶段。关于歧视妇女问题，秘鲁重申了该国介绍性发言及其国家报告的资料，阐明业已建立了力争提高妇女地位的各机制和有关性别平等的立法与管制措施以及关于侵害妇女暴力问题的政策。

32. 秘鲁还说，这些措施和政策的制定旨在确保逐步增强对司法体制的信任。秘鲁在将那些身居政府责职的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秘鲁说，这些机制是透明的，可使民众看到这些审理的发展进程。而后，法官们的操守致使民众对法官的态度出现好转，并恢复了一度丧失的信任。这与新《刑事诉讼法》相符，可有助于确保审理快捷简要，裁决果断，而且相对监禁徒刑而论，在许多情况下首先着重于实现违法者的社会重新融合。关于两年前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最近期报告反映的酷刑问题，秘鲁阐明，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优先注重改善监狱体系，而且还建立起了国家探访机制，即体现出了对此的一项承诺。秘鲁正在展开磋商，以寻找出短期内实现改善的最适当途径。最后，司法部长说，囚犯问题是她所面临的最重要问题之一，而她个人为处置该问题采取的方法是，通过公务员或本人亲自走访各管教所，举行工作小组会议，在公共场院内会见囚犯，接听电话并回复他们的信件，这是确保有尊严的生活条件的基本途径。

33. 斯洛文尼亚提出了 150 多万人没有身份证的问题，由此剥夺了他们对权利的充分行使。斯洛文尼亚询问，最近是否采取了措施增强民众对司法体制，特别对打击腐败和加强司法体制能力的信心。斯洛文尼亚表示关切贫困和受排斥社区族群，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无法享有保健设施的问题，并要求提供资料阐明为确保享有保健设施所采取的步骤。在赞扬秘鲁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的长期邀请之际，斯洛文尼亚要求进一步解释四年前阻碍言论或见解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走访的障碍。斯洛文尼亚建议秘鲁：(a) 向无身份证者发放身份证；(b) 确保性别观点全面融入普遍定期审议，包括融入其结果，并将性别观点系统且长期融入后续性进程；(c) 向各条约机构定期报告并答复特别程序的来文和调查问卷；和(d) 考虑运用《日惹原则》为协助研制政策的指导准则。

34. 俄罗斯联邦指出，2007 年，关于雇佣军问题工作组曾建议秘鲁调查受海外私营保安公司雇佣的秘鲁国民死亡的问题，并询问秘鲁是否就此采取了任何步骤。俄罗斯联邦还询问，那些没有身份证的土著人口占多大的百分比，以及如何确保这些土著人的社会权利。

35. 联合王国承认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着重指出了对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建议的执行，并将与 1980 年至 2000 年期间秘鲁境内暴力相关的人(包括前总统藤森)送上法庭。联合王国鼓励秘鲁进一步实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虽已提出却还待落实的建议，特别是那些与弱势群体和体制改革相关的建议。联合王国表示关切那些拟将扩大秘鲁死刑范围的倡议，并建议秘鲁废除死刑。在关切地指出(2008 年 4 月 27 日颁布的)最高法令终止民间社会作为观察员参与秘鲁的国家人权理事会之际，联合王国说，民间社会在促进人权和确保政府各机构承担起职责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联合国建议让民间社会充分参与审议的后续跟进工作。联合王国在欢迎秘鲁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之际，指出禁止酷刑委员会对监狱暴满、过度拥挤，以及没有医务人员和法庭指定律师人员的情况感到关切。由于上述状况侵犯了那些未经审判被羁押者的人权，侵蚀了公众对司法体制的信任，联合王国询问秘鲁采取了哪些解决上述问题的步骤。

36. 中国尤其注意到秘鲁建立了独立的司法体制，以及全国人权行动计划，并通过了维护土著人民、弱势群体和受艾滋病毒影响者权利的措施。中国注意到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所做的努力，包括设立了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并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阐明妇社部的职能及其成就和挑战。

37. 墨西哥注意到在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土著社区的法律地位、审查 1980-2000 年期间由军事法庭判定的案件和被监禁者的徒刑，以及重新确立美洲人权法院主管职责方面取得的进展。墨西哥注意到了“全国司法实施综合改革计划”，然而，该计划的执行工作尚未完成，并要求提供资料阐明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以及

计划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预期影响。关于消除酷刑问题，墨西哥建议秘鲁与禁止酷刑委员会更密切合作，具体设立一个全国申诉登记和调查制度，并按《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确定，创建一个全国预防酷刑机制。墨西哥还建议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推行立法改革，按照《巴勒莫议定书》，将贩运人口列为罪行。

38. 乌拉圭在提及最近对前总统藤森的司法审理时，注意到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所作的努力。乌拉圭指出秘鲁为加强各体制走上了改革之路，并且建立起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最后报告提出的法治。乌拉圭表示关切管教体制和拘留中心的情况，并阐明秘鲁应竭尽全力改善羁押条件，特别是改善 Challapalca 监狱内囚犯目前在气温极端严酷状况下囚禁的现行条件。

39. 阿塞拜疆欢迎赋予监察专员署“A”级地位，以及该署在处置对土著居民的歧视现象和有关酷刑案件的活动成果。阿塞拜疆表示，秘鲁必须在人权领域展示出更高的积极性，并争取更显著的成果。阿塞拜疆指出，秘鲁虽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但关于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走访要求却没得到同意，并询问秘鲁是否考虑在近期内向之发出走访邀请。阿塞拜疆还询问，秘鲁打算何时解决因未确立规约国际市场上营运的私营证券公司的国家立法所产生的法律真空现象。

40. 法国指出，自内战时期以来已经积压了将近 3,000 起有待审理的强迫失踪案。法国询问秘鲁预期采取什么措施来清查这些案件。法国鼓励秘鲁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实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所有建议，特别是有关对受害人赔偿和体制改革的建议。

41. 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最高法令撤销了全国人权协调人、圣公会和秘鲁全国福音理事会在国家人权理事会中的观察员地位，对关闭这个民间社会与政府对话的渠道表示关注。美国要求提供资料阐明政府拟如何扶持这样的对话，尤其与非政府组织的对话，并建议政府在制订和实施国内人权政策时，致力于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和调研机构的合作。美国还注意到 2006 年至 2007 年期间对新闻传媒的暴力与威胁行为的报告，并注意到腐败、贩毒和“光辉道路”的活动是对记者有危险的报导专题，而且国家当局和一些私人团体也卷入了骚扰行为。美国询问，政府正在如何诉诸行动追究与上述犯罪行为相关的违法案

件。美国建议，秘鲁加快对这些案件的诉讼，对被定罪政府官员实行惩治，并通过谴责对新闻传媒的暴力行为，公开表明支持言论自由。美国还询问，政府正在如何遏制对非裔秘鲁人的歧视行为，并促进提高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地位。

42. 意大利承认全国人权计划是一重大的进步，但表示关切最近在讨论的一些扩大适用死刑范围的立法草案倡议，并建议秘鲁维持实际暂停实施死刑的现状，拟在中等长度的时期内废除死刑。在指出 2007 年《男女平等机会法》重要性的同时，意大利提及了妇女诉诸司法的种种困难。关于儿童权利，以及尽管为消除童工现象的全国计划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意大利表示关切数千名儿童和未成年人本身所处的虐待性工作条件。意大利建议，秘鲁应根据 2006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结论，加强努力，制止童工现象，并增进社会遭受上述虐待的儿童和未成年人的社会重新融合。

43. 巴西注意到为打击对妇女和残疾人的歧视及其所享有权利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诉诸司法所作的努力。巴西询问采取了哪些增强儿童权利的主要步骤；涉及人权维护者问题的措施；秘鲁执行其禁止酷刑国际义务的现状；和有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成就和在这一领域所采取的各步骤的进一步资料。巴西建议秘鲁考虑制订一项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国家政策，其中可包括一项全国保护证人和人权维护者的制度。

44. 阿根廷着重指出了秘鲁关于了解真相权的讨论以及为支持刑法改革采取的措施。阿根廷询问有关秘鲁改善管教结构计划的详情和新增内容。

45. 澳大利亚问及了秘鲁对人权维护者给予保护的情况，以及他们履行其社会职能的问题。澳大利亚在着重指出了大赦国际指称“人权维护者因他们的活动继续受到威胁和恫吓……而且对于他们受到的威胁极少展开调查”时，询问秘鲁如何回应这些说法。澳大利亚建议秘鲁确保人权维护者、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证人、检察官、法医专家不受恐吓。

46 厄瓜多尔注意到了为克服“光辉道路”的罪行行为所作的努力以及力争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所采取的步骤。厄瓜多尔还注意到，监察专员署和强迫失踪登记册。厄瓜多尔注意到，秘鲁表示 75% 的武装冲突受害者属于土著族群，并表示其希望秘鲁人民之间不再发生这些冲突。厄瓜多尔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阐明所实施的措施和行动，以及在这方面取得的成果。

47. 针对上述问题，秘鲁说，除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综合补偿方案外，还有两个主管补偿事务的机构：处置集体补偿事务的高级别委员会和补偿理事会编制进行个人补偿的受害者登记册。这两个机构直接隶属于部长理事会，着重显示出了国家对该领域事务的关注。秘鲁还说过去两年期间，部长理事会拨出了 3,700 万美元以兑现综合补偿计划的职能。综合补偿计划为高级别委员会和补偿理事会的活动提供了指导。2007 年在大幅度受恐怖主义危害的区域启动了集体补偿方案。秘鲁承诺为遭受暴力之害的人提供补偿。秘鲁说，从国家报告和业已提供的资料中可检索到有关补偿议案的详细补充资料。

48. 关于身份证问题，秘鲁说，排斥现象的一个重大问题(也是与以往恐怖主义活动相关的问题)，是无法律身份证件；为数众多的人们，包括少数民族，既没有出身登记证，也没有国籍身份证。因此，秘鲁的首要事项之一是保证人人都拥有一个姓名和身份的权利，这是《宪法》确认的一项权利。“全国国民身份登记处”(Registro Nacional de Identificación y Estado Civil)是主管这个问题的机构，正在执行所谓 2005 至 2009 年期间“无身份证者的身份证”(Documentando a los indocumentados)——全国身份恢复计划，以确保所有秘鲁人都可行使其国民身份权。全国国民身份登记处还与最贫困者和乡村家庭的成员携手开展工作。最后，秘鲁提及为了便利于在登记册灭失地重新颁发身份证，制订出了一项特殊的准则。关于享有健康问题，秘鲁答复，国家一起努力推行消除贫困的参与性方案。秘鲁的贫困比率一直在降低，并提供了这方面的统计数字。为此，秘鲁提请注意由国家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消除贫困问题磋商圆桌会议”提供的重大支持。秘鲁还制订出了配备相当资金的社会支持方案。为消除极端贫困和铲除儿童受排斥现象，制定出了“创业与联手”(Crecer and Juntos)项目。

49. 关于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未能走访秘鲁而被认为所面临的复杂情况，秘鲁在指出该国未对任务负责人设有任何限制之际，强调这根本就是不实之说。秘鲁对任何走访都未设置任何限制，此外，还阐明秘鲁去年迎接了四个特别程序的来访。人权高专办的汇编报告中提及了有关此走访的要求，但秘鲁外交部或常驻代表团均没有这项走访要求的记录。秘鲁阐明，政府对言论自由的全面承诺，并将欢迎上述特别报告员走访秘鲁的要求，而且也随时准备接受索取资料的要求。

50. 秘鲁否认非政府组织被排斥在全国人权理事会之外。秘鲁提及了《官方公告》公布的第 008/2008 号最高法令。法令虽修订了条例，但并未排斥非政府组织，仅允许秘鲁在答复侵犯人权问题的申诉，包括答复由非政府组织支持提出的申诉时，制订本国的辩护战略。所颁布的法令阐明，国家人权理事会在相关目标和职能方面保持与秘鲁圣公会、秘鲁福音理事会及其它机构包括与全国人权协调人和其他人的合作。秘鲁重申，这不是排斥性的制度，相反是容纳性的制度。司法部长还提及了她在位一位著名的人权代表 **Monsignor Luis Bambaren** 举行的新闻发布会期间所作的这方面阐述。

51. 关于监狱过度拥挤和健康条件，以及审理的延误问题，秘鲁提及了在其国家报告和介绍性发言中对上述问题的讨论。秘鲁承认，监狱条件不符合社会的适当发展情况，并再次提及了发展监狱基础设施全国计划。关于对记者的威胁和人权维护者和证人受保护权，秘鲁断然否认，与对记者的威胁和迫害有任何联系。相反，秘鲁的法律和具体的政府行动为上述人员提供了尽可能程度的言论自由，以及必要的保障。在结束时，秘鲁表示感谢各个未有时间答复的提问，其中有些是国家报告已答复的问题，而且秘鲁依然准备编撰书面答复。

二、结论和/或建议

52. 在讨论期间，向秘鲁提出了下列各项建议：

1. 继续关注增进和保护弱势群体的人权(菲律宾)，尤其改善土著人民的境况(阿尔及利亚)；
2. 考虑在就性倾向和性别身份问题上适用国际人权法时，运用《日惹原则》作为协助制定政策的指南(斯洛文尼亚)；
3.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葡萄牙)，以废除死刑(联合王国)，并维持自 1970 年代以来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的现状(意大利、菲律宾)；
4. (a) 及时、公正和彻底调查所有酷刑和虐待行为，以及由国家人员制造的酷刑和强迫失踪事件的报告，确保军事刑事法庭不进行此类调查，并做出深化努力，保证酷刑或虐待行为的报案者受到免遭恫吓和报复的保护，并实施禁止酷刑委员会就此提出的各项建议(加拿大)；

- (b) 通过设立一个全国申诉登记和调查制度，和一个全国预防机制，与禁止酷刑委员会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墨西哥)；
5. 继续实施秘鲁的各项政策、计划和服务，以保护提高妇女的地位和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之害(智利)，并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扩大暴力侵害妇女的定义范围（土耳其）；
 6. 推行立法改革，依照《巴勒莫议定书》所载的定义，将贩运人口列为罪行(墨西哥)；
 7.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6 年通过的结论，应增强各项措施以制止童工现象和增进遭剥削的儿童和未成年人受害者实现社会重新融合(意大利)；
 8. 继续对监察专员署的活动给予合作(大韩民国)；
 9. 加强努力全面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所有建议，尤其是关于对受害者赔偿和体制改革建议(法国、加拿大、菲律宾、德国、大韩民国)，并向人权理事会汇报。这应包括对二十年武装冲突期间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案件开展调查，并对责任人绳之以法，送交符合国际标准的审判，并准予对受害者的补偿(荷兰)。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执行时还应考虑到弱势群体的境况，并推行体制改革(联合王国)；
 10. 为全国补偿理事会提供资金和其它资源(比利时)；
 11. 进一步加强司法体制的和独立性，切实打击司法机构内的腐败现象(德国)；
 12. 采取措施解决监狱过度拥挤和监狱条件差的问题，包括为囚犯提供医务人员和法庭指派的律师(加拿大)，特别是改善 Challapalca 监狱内囚犯在气温极端严酷条件下受羁押的状况(乌拉圭)；
 13. 加快对暴力侵害和恐吓新闻传媒案件的起诉，对被定罪政府官员实行惩治，并通过谴责迫害新闻传媒的暴力和恐吓行为，公开表明支持言论自由(美利坚合众国)；
 14. 确保人权维护者，包括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证人、检察官、法医专家、记者和工会工人能不受恫吓，自由地开展其人权工作(澳大利亚、荷兰)，并确保秘鲁向人权理事会汇报在这方面采取的进一步

具体措施或行动(荷兰)。秘鲁还应考虑建立一项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国家政策，其中可包括一项全国保护证人(比利时)和人权维护者(巴西)的制度；

15. 抵消诸如石油生产和采矿等经济活动对生活在邻近领地上的族群全面享有某些经济和社会权利形成的不利影响(土耳其)；
 16. 考虑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墨西哥、法国)；
 17. 定期向人权条约机构报告并答复特别程序的来文和问题(斯洛文尼亚)；
 18. 向无证件者颁发身份证，解决身份问题(斯洛文尼亚)；
 19. 确保在下阶段的审议期间，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中充分融入性别观点，并将性别观点系统和持续地融入这项后续进程(斯洛文尼亚)；
 20. 承诺在制定和实施其国内人权政策时，致力于与民间社会，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调研机构合作，并亦如秘鲁在其报告中所述，让上述各方参与本审议的后续工作(联合王国)。
53. 秘鲁对上述建议的回应将列入人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54.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均反映了各提议国家和/或报告接受审议国家的立场。这些不应被视为系得到全体工作组赞同的立场。

三、接受审议国家的自愿承诺

55. 秘鲁特别就以下问题作了具体承诺：
- (a) 向各条约机构提交逾期的报告，并在这方面，提出了有关下述公约逾期报告的具体时间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008年12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008年12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09年6月)；
 - (b) 执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确保建立一个或几个独立的国家预防机制；和
 - (c) 执行全国人权行动计划，着重指出必须保持对话以作为一项致力于贯彻全国人权议程的手段，及其承诺在这方面加强全国人权理事会。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秘鲁代表团由司法部长罗萨里奥·费尔南德斯女士阁下任团长，还有 10 名成员：

Eduardo Ponce Vivanco 先生阁下，大使，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Elmer Schialer 先生，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

Carlos Chocano Burga 先生，参赞，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Juan Pablo Vegas 先生，参赞，外交部人权事务司长；

Alejandro Neyra 先生，一秘；

Claudia Guevara 女士，二秘；

Inti Zevallos 先生，二秘；

Giancarlo León 先生，二秘；

Ruben Bolo 先生；

Tito Liñan 先生。

-- -- -- -- --